



贵州大学
GUIZHOU UNIVERSITY

文学与传媒学院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Search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专业建设

学科建设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党政工作

团学工作

下载中心

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者：文学与传媒学院 发布时间：2022-09-15 浏览次数：468

根据《贵州大学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22〕44号）文件精神，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我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审核我院2023届推免生工作。成员由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科研科。

组 长：谭德兴

成 员：李开学 赵永刚 张 军 曹家鹏 郭付利 吕 维 张 波

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科。办公室主任：郭付利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2. 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3. 学校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4.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三、推免生计划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计划，统筹兼顾学院学科协调发展，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方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原则基础上对名额进行分配。原则上推免名额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数占全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比例进行分配，但不超过本专业外语成绩合格人数。

按学校的推免名额分配意见，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1人；汉语言文学专业13人，递补1人；新闻学专业4人，递补1人。

四、申请条件

我院2023届汉语言文学、新闻学两个专业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考第一批次预科录取学生）的应届毕业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 （一）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三）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 （四）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75分及以上。
- （五）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五、申请程序

（一）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2022年9月17日11:30前向学院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3份）。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2）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3）有关获奖证书和学术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
- （4）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第四条申请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超过学院总名额的30%。

- （1）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 （2）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SSCI或SSCI或SCI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 （3）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获国赛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赛金奖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国赛银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2）和（3）条推荐的学生，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1）（2）（3）条推荐的学生超过学院30%的名额限制时，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具体推荐相关事项和名额分配由学院在实施细则中明确，未通过答辩考核学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六、工作进程

（一）2022年9月15日，制定《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二）2022年9月15日，组织召开学院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会议，传达《贵州大学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文件，以及学校推免工作会议精神，布置落实我院推免相关工作。

（三）2022年9月16日前公布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四）2022年9月17日11:30前，符合推免条件学生向学院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三份）和相关申请材料。

（五）2022年9月18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

（六）2022年9月18日，将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汇总表（含递补）、《贵州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科。

七、其他有关规定

（一）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二）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三）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四）对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以外的外语成绩申请遴选的学生，外语水平经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

联系人：郭付利

联系方式：18984881160（教学科研科）